

中華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規則

88 年 12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章則會議通過
95 年 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97 年 12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校總務會議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以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部制所屬總務單位主管、工友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
一、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薦二名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及新竹分部各推薦一名擔任。

二、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三名擔任。

第 三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總務工作應推行之計劃及實施方案。

二、總務工作各種章則及行政規定。

三、規劃校舍及設備。

四、研討校舍、校具保管及分配方法。

五、改進學校環境佈置及衛生設備。

六、討論其他有關總務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以總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事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六 條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委員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七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八 條 總務會議決議事項由總務處各組配合執行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